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泊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泊旭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8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管制區內往上坡方向行駛，行經安和二街15號管制區內之彎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行經設有彎道之路段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汽車會車時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猶貿然前行，適對向告訴人賴俊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往下坡方向行駛而來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李紫君